

[illegible]

致： 杉

(以下

年第一

司法》

券法》

称“《

等法得

“《公

政法界

是否合

题出

所出是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及审议的议案内容本身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8月15日，贵公司发布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6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律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时间、地点、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

2025年8月16日，贵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在其官方网站（www.tnli.com.cn）刊载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6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律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时间、地点、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及“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律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时间、地点、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16日上午10:00时在贵公司会议室，即沈阳市沈河区

5-4

由

投票

年

间

议案

会

8月

股

相

委

23

律

络

额

机

表

和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 4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
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高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
《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
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

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
东代表共同计票和监票，在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
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
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73,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

资者所持股

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
三分之二以上通

2.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3.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4.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5.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6.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7.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8. 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

9. 官

表决

表决

10. 官

表决

表决

11. 官

表决

表决

12. 官

表决

表决

13. 官

表决

其中

资者所持

表决

经本

会规则》

本次股东

四、

综上

《证券法

司章程》

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

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律师：

马

林 彤

2025 年 8 月 2 日